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0113號

債權人 美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美斐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朱雅茜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臺端聲請狀內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8,300元，而請求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7,830元，『二者金額不相符，應具狀更正為正確金額，又依聲請狀所附協議書所示，債務人願「按月」給付新臺幣10,000元直至清償完畢為止，請確認有無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？並提出相關約定以供本院審核。若無，僅得就已到期而未給付之債權金額請求給付。請就上述事項更正並提出更正後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。

(二) 請提出債務人朱雅茜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